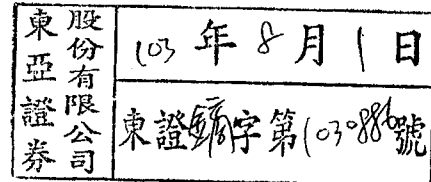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9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嵐琴(02)2757-5960

受文者：東亞證券

發文日期：103 年 7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0332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『宏利環球系列基金』，為強化對投資人的服務，基金之贖回付款日將改為交易日後第四個盧森堡營業日付款(若此第四個盧森堡營業日為美國之銀行假日則需順延至下一營業日)。詳細如下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服務『宏利環球系列基金』投資人，本公司獲得『宏利環球系列基金』總顧問—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公司之通知，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起，『宏利環球系列基金』贖回付款日將改為交易日後第四個盧森堡營業日付款(若此第四個盧森堡營業日為美國之銀行假日則需順延至下一營業日)。
- 二、本公司與 貴行原本簽訂之『宏利環球系列基金』銷售合約，於附件中，所提及之交易流程作業事項中，關於贖回付款日敘述，內容原為[銷售機構向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贖回基金之必要文件後，境外基金機構應於交易日後第五個盧森堡營業日(若此第五個盧森堡營業日為美國之銀行假日則需順延至下一營業日)將贖回基金應付金額電匯往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。]
- 三、然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起，贖回付款日將改為交易日後第四個盧森堡營業日付款(若此第四個盧森堡營業日為美國之銀行假日則需順延至下一營業日)，相較於原先的作業流程，提早一日付款。
- 四、謹此通知，若您對此有任何疑問，請與通路業務部聯繫(02)2757-5960 聯繫

正本：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及保險公司
副本：

總經理 張維英